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2013年公告。誠如2013年公告所披露，自2002年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中行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一般關連交易、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此等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受服務與關係協議和與本集團相關成員不時訂立及將訂立的特定協議約束。

服務與關係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已將服務與關係協議續期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並修訂當中若干條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中行集團按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服務與關係協議（經續期及修訂）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一般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一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各項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達到或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各項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天達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7年1月9日或前後發送列載（其中包括）：(i)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及其新上限；(ii)由天達就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所提出的建議的通函予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另行發送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發出有關與中行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2013年公告**」）。

誠如2013年公告所披露，自2002年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與中行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雙方同意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或給予的價格而訂立並同意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交易。

服務與關係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已將服務與關係協議進一步續期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並修訂其中若干條款。因此，服務與關係協議連同據此訂立或將訂立的特定協議，將由2017年1月1日起三年期內，繼續規管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中行集團按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服務與關係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一般關連交易、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新上限載列如下。

### 一般關連交易

#### 1. 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向中行集團提供並接受來自彼等的各項資訊科技服務，其中包括技術諮詢、指定電腦系統及軟件開發、系統維修、運作、支援、網絡裝置、使用者培訓及支援，以及控制及監管系統保安及安全服務。本集團的服務費用根據與各方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有關成本。該等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使用者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應收或向其應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資訊科技服務的過往收入及付款以及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收入及付款 (百萬港元)	53.76	61.56	39.32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億港元。

## 2. 物業交易

### 2.1 租賃及許可使用證

本集團與中行集團根據不同租賃及許可使用證協議按現行的市場價格，參考類近位置及大小的物業，於相關時間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互相租賃彼此若干物業。該等安排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2.2 物業管理及出租代理

新中就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中銀中心及其他物業按中銀香港不時的要求向其提供物業管理及出租服務。新中因而收取(i)每月管理費（部分由本集團租戶支付，餘下則由本集團就所使用的辦公室空間支付）；(ii)根據已收取樓宇總租金（包括有關本集團所使用辦公室空間的象徵式租金）計算的佣金；及(iii)如新中為該等樓宇覓得新租戶或如現有租戶與本集團延續租賃的佣金支出。該等安排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該等費用及佣金支出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而向其應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上述所有物業交易的過往收入及付款以及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收入及付款（百萬港元）	160.94	163.57	107.54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億港元。

### 3. 現鈔交付

中銀香港向中行集團提供現鈔交付服務，費用收取按市場價格釐定，並考慮運輸成本、相關保安服務及其他相關成本。該等價格對中銀香港而言不會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下表載列現鈔交付服務的過往費用及新上限：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費用（百萬港元）	173.87	206.25	167.70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億港元。

#### 4. 提供保險保障

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為本集團提供保險保障，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付匯保險、集團醫療保險、集團人壽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公共責任保險、財產意外損毀保險、銀行家綜合險以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該等安排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保費考慮如受保範圍、預期受保風險及保額等因素，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情況所提供者。本集團已考慮獨立保險顧問的審閱及獨立第三保險方的報價。

下表載列向本集團提供保險過往支付的保費及新上限：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保費（百萬港元）	134.03	170.55	130.77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億港元。

#### 5. 卡服務

中行為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代理銀行，負責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商戶收單業務及該業務的推廣，並以交易金額的百分比計算收取費用。此外，在中國內地收單業務，中行與中銀信用卡公司對外幣卡收單實時貨幣轉換業務攤分利潤。中行與中銀信用卡公司也攤分持卡人於中國內地在櫃檯提取現金的交易處理費。中行亦向中國內地各省分行的員工提供中銀信用卡公司業務的相關培訓。有關各方的利潤及／或費用百分比分配已考慮所產生的成本，例如有關一方的人力與財務資源付出。

中行亦與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合作，為中行的卡業務及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中國內地業務發展提供後台支援服務。該等安排及交易均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如適用）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和有關成本，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中行澳門分行及中行的附屬公司大豐銀行在澳門向其客戶推廣分別列示其名稱的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並向中銀信用卡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包括處理和批核接獲的申請，並託收該等信用卡的付款。除發卡服務外，中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商戶收單業務提供服務。

中銀信用卡公司向中行就中行的長城國際卡提供營運、行政及技術支援服務。

此外，中銀信用卡公司亦向中行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其信用卡、借記卡及預付卡業務的中後台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產品發展、資訊科技服務、客戶支援服務、培訓服務、項目管理、業務顧問、日常操作顧問及支援和其他相關的支援服務。中銀信用卡公司亦與中行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進行卡及相關業務的策略性合作發展。

中銀信用卡公司向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商戶收單服務，而中銀人壽向中銀信用卡公司提供與中銀信用卡公司保險代理相關的支援服務。中銀信用卡公司就其透過其代理服務發出的保單向中銀人壽收取保險代理佣金。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人壽就分別向對方提供的商戶收單服務及支援服務豁免彼此應付的服務費。中銀信用卡公司亦向中銀保險提供商戶收單服務，並向中銀保險收取服務費。

中行的附屬公司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及中銀信用卡公司向對方提供中國內地卡業務相關的服務。

上述所有安排和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關費用的安排參考服務範圍及有關成本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下表載列上述所有卡服務及交易的過往佣金及付款總額及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佣金及付款 (百萬港元)	90.12	194.74	170.96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億港元。

## 6. 託管業務

本集團向其本身的附屬公司及中行集團提供並接受來自彼等的託管相關服務。本集團提供的託管相關業務的主要範疇為代客保管資產、代客交收、公司行動處理、資產服務及報表服務等。有關交易大多透過在中銀香港以中行名義開立而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託管賬戶（例如在中國內地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進行。中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託管服務，例如清算、結算及為本集團客戶透過滬港通計劃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進行交易的股票保管等。中銀香港向其本身的附屬公司及中行集團收取及支付託管費用，該等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而釐定。

下表載列上述託管業務交易的過往託管費用及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託管費用 (百萬港元)	41.29	57.01	29.92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億港元。

## 7. 客戶聯繫中心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聯繫中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其業務外包予中行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參考有關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服務費。

下表載列上述客戶聯繫中心服務的過往費用及新上限：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費用 (百萬港元)	58.98	66.53	48.21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億港元。

## 8. 業務拓展服務

中行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向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所支付的費用乃參照所提供服務範圍和預期服務期。該費用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本集團亦可委託中行的聯繫人就業務發展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提供項目支援。當中所產生的費用均由中行聯繫人預付並由中銀香港償付。中行的聯繫人可與中銀香港共同擁有相關研究結果以作為投資於該等項目的資源之代價。

下表載列上述業務拓展服務的過往費用及新上限：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費用 (百萬港元)	0	0	70.82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此項最新公佈的交易過去屬於最低豁免限額項下的交易，故並無制訂過往上限。



## 投資關連交易

### 9. 證券交易

中行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被譽為香港證券業其中一間主要的證券經紀公司，以交易量計屬最大規模的證券經紀公司之一。中銀國際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考慮到中銀國際證券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按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佣金（按交易類別）。有關佣金釐定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中銀國際證券在此等交易的角色及責任、資料保安監控水平和過往中銀國際證券表現水平。

下表載列上述證券交易的過往佣金及收入和新上限：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佣金及收入 (百萬港元)	245.25	350.89	119.91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 10. 基金分銷交易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提供基金分銷服務。本集團擔任基金供應商與基金認購人的中介人，推廣及銷售不同基金產品，包括有保證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本集團按此等基金供應商就基金所收取的認購費及管理費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應付的所有費用及佣金乃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及按已議定的收費表按交易量計算，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環境轉變；及(ii)本集團與個別基金供應商的關係，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所訂立。

下表載列基金銷售交易的過往佣金及回佣和新上限：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佣金及回佣 (百萬港元)	53.99	61.15	20.40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 11. 保險代理

本集團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按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的相關佣金收費表載列的收費率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該等收費率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以及本集團進行的交易。

下表載列保險代理服務的過往佣金及新上限：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佣金 (百萬港元)	761.25	974.10	516.25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 12. 投資產品交易

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行集團進行投資產品的交易。中行集團可認購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及發行人之投資基金。該等基金主要為開放式，包括股票基金、債券基金、股票及債券基金以及房地產基金和組合型基金等其他基金。

本集團可從零售及機構認購者中獲得管理費。每項投資產品的管理費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投資基金的規模和性質等因素，而向中行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收取。

投資者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方面，基金管理人（即中銀國際保誠信託）公佈及決定每個基金相關單位價格，並適用於中行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該等價格已載列於中銀國際保誠信託編製的備忘錄，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下表載列上述投資產品的過往金額及費用收益和新上限：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金額及費用收益 (百萬港元)	150.00	15.00	30.00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5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此項最新公佈的交易過去屬於最低豁免限額項下的交易，故並無制訂過往上限。

### 13.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行集團訂立資產管理及相關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據此，(i)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獲中行集團（作為客戶）委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及(ii)中行集團轉介客戶予本集團，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經本公司內部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符合市場價格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管理費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背景、客戶信貸可靠性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總額等。

對於中行集團就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轉介客戶到本集團，當有關轉介成功落實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本集團將按百分比與中行集團分佔本集團所收取的管理費，以作為客戶轉介的費用。有關與中行集團之間的管理費分成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本集團與中行集團訂立的資產管理和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上述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費的過往收入及付款和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收入及付款 (百萬港元)	15.59	15.80	14.89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此項最新公佈的交易過去屬於最低豁免限額項下的交易，故並無制訂過往上限。

##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 14. 外匯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行集團進行外匯交易。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及直接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該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本集團亦與中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外幣現鈔兌換交易。訂立該等交易的主要目的乃就外匯風險管理及應客戶主導交易而進行。對於公開市場交易，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就對於其他交易，如場外交易，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價格進行。具體而言，外匯交易及貨幣市場交易以及結算業務所採用的價格或費率將基於行內一般的慣例及方法、買賣產品的市場表現、公開市場價格及／或本集團按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

下表載列上述外匯交易的過往交易收益及新上限：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交易收益 (百萬港元)	292.39	354.30	173.13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 15. 衍生工具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工具交易。有關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外匯及利率衍生工具產品，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信貸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等。所有交易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且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等交易因各種原因而訂立，包括容許中行集團對沖於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或用作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持倉或應客戶主導業務的需要而進行。就公開市場的交易而言，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對於其他交易，如場外交易，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價格進行。具體而言，所採用的價格或收費率將基於各自的現行市場價格、買賣產品的市場表現、公開可得市場價格及／或本集團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

下表載列上述衍生工具交易的過往交易收益／虧損及新上限：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交易收益／虧損 (百萬港元)	(138.95)	(115.98)	(403.00)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 16. 財務資產交易

本集團與中行及其分行進行各項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團買入或向本集團出售貸款的二手權益。此類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此等交易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有關現行市場價格不適用，有關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同的交易而作決定），旨在對資產進行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相關風險管理單位會監控及審閱財務資產交易條款，確保交易是根據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訂立。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行及其分行買賣該等財務資產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16,441.43	23,798.33	13,760.08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5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億港元、2,3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

## 17.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在第二市場中向中行集團購買及出售債務證券，以作自身投資或進行其客戶主導的業務。本集團與中行集團買賣各種類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中行集團）取得費用／價格之報價。倘現行市場價格不適用，交易條款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而釐定。本集團的管控單位將審閱此等交易，以確保此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訂立。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行集團買賣的債券及其他證券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7,873.80	6,433.01	10,480.52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5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億港元、2,3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

## 設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基礎及內部監控程序

### 一般關連交易

本公司現擬就各項一般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各年的新上限設定為10億港元。

與中行集團進行的一般關連交易能夠在各項服務，如卡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交易、現鈔交付、提供保險覆蓋、託管業務、客戶聯繫中心服務及業務拓展服務等帶來互惠互利或協同的效益。儘管相比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一般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相對穩定，但一般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仍受若干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及在未來三年可能出現變動。不確定因素包括通脹率上升的可能性、銀行業的營商環境、地產市場及保險市場等。設定統一的10億港元新上限乃以未來與中行集團交易的預期增長為考慮。隨著本集團與中行集團關係日益緊密，本集團預計一般關連交易的金額將較以往增加。由於預期新上限並無超逾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設定統一的10億港元年度上限將給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及東盟地區更多的發展空間。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的增長以及本集團在香港長遠的人民幣銀行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及中行集團預期將有更大的交易量及更大的交易金額，例如在卡服務及現鈔交付服務方面。此外，誠如本公司早前公佈，本公司與中行一直在審閱其在香港及東盟地區的銀行業務的整體商業策略，並審視就對該地區銀行業務的戰略價值和進行架構重整的可行性。按此，作為本集團在東盟地區之架構重整一部分，中銀香港已於2016年6月30日簽訂兩份有關收購馬來西亞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本公司相信有關收購以及在該地區之潛在收購將讓本集團可即時

進入當地市場，藉擴展東盟地區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配合東盟市場的快速增長與重大發展潛力，本公司相信中國內地、香港與東盟地區各國加強經濟融合，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的機遇。就此，本公司預期將會增加與中行集團的協作以產生更大協同效益。因此，考慮到將再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中行集團的業務關係，設定具空間的新上限是合理的。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一般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投資關連交易一般涉及受若干香港監管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等所規管的活動。投資關連交易由市場主導，並難以對其作出估算。證券交易、基金分銷交易、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受投資市場的氣氛所影響，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取決於客戶在其財富管理組合的決定（如股票、信託基金及外幣等），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保險代理交易主要與保險市場相關，其增長趨勢、數量和金額亦受外在因素所影響，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現擬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投資關連交易（投資產品交易除外）設定統一的上限為45億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579.49億港元的5%（即經參考本公司過往類似交易中的經驗以及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為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合理基準數字），經計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收入平均增長率約9.21%的因素，再加上約50%的年度增長率後而定。各項投資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50%的年度增長率而定。投資關連交易的年度增長率取決於其由市場主導的特性，而本集團難以對其作出估算。此外，本集團於增長迅速及具有龐大發展潛力的東盟地區進行收購，帶來處處商機，而為產生協同效益，預期本集團與中行集團之間的合作將更為頻繁。由於投資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會因應金融市場不能預料的波動及經濟狀況而出現重大改變，據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為各項投資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統一的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產品交易包括認購本集團擔任基金經理及發行人的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的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基金、債券基金、股票和債券基金以及房地產基金和組合型基金等另類基金。由於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波動，故此本公司需要設立一個更有彈性的上限，以應付未來在全球市場中不可預期的利率及匯率波動。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該類交易受各地區的金融監管機構規管。就該等交易而言，一買一賣算是兩宗交易，涉及的金額因而需計兩次，故過往的交易金額並不能確切反映未來的交易金額。

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直接交易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此類交易可能因應現行市場價格而有重大變化。該類交易的收入或虧損主要取決於貨幣的相對強弱，這非本集團可以控制。由於本集團難以估算由市場主導的外匯交易的未來交易金額，故擬設立與投資關連交易金額相同的新上限（投資產品交易除外）。

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外匯及一般利率衍生工具產品，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等，另在未來也會進行包括股票衍生工具交易。此類交易的交易收益主要取決於全球金融市場的利率走勢，這非為本集團可以控制。鑒於衍生工具交易由市場主導及均為較長到期日的金融交易工具，預期未平倉交易按市值計價將出現較大波幅。有見及此，本公司需要設立一個更有彈性的上限，以應付未來在全球市場中不可預期的利率及匯率波動。

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港元票據及外匯基金票據交易，而本集團乃該等交易的香港市場莊家之一。2015年的財務資產交易金額較2014年增加約45%。有見於該等交易可能會因不明確的市場因素而有重大改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資產總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約71.79億港元已計算在內並作出調整）約23,606.85億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參考過往有關類似交易的經驗，以及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為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合理基準數字），經計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平均資產總值增長率約7.39%的因素，再加上約50%的年度增長率後而定。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50%年度增長率而定。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增長率是取決於其由市場主導的特性，而本集團難以對其作出估算。

上述年度上限能夠使本集團更有彈性地應對金融市場未來不可預期的波動。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管理政策旨在建立一個有效的框架以監察關連交易（包括與銀行業條例所指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務求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辦法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察機制，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所有單位的主管及合規主任負責確保相關單位的員工全面理解政策及管理辦法，並將實施當中的條文，以確保關連交易符合有關政策及管理辦法規定。負責單位亦須基於政策及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制定詳盡計劃及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負責單位須於簽訂任何合約或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具體合約、定期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負責單位亦須於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的中央獨立單位（「獨立單位」）匯報及提交詳細資料，以供其審閱及分析，並確保關連交易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和管理辦法。

此外，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相關單位須負責監察交易金額，並定期向獨立單位提交交易金額的數據。此外，獨立單位須於每年向董事會及／或相關委員會匯報各單位所進行的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倘預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負責單位將聯絡獨立單位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予採取的措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獨立單位須每年向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及／或管理層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每年將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部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一般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一般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一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達到或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後將繼續進行，各項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將被密切監察，以確保在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之內。本公司已採取各項監控機制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維持在5%的門檻內。該等監控機制包括每月的監控報表以顯示每項相關的關連交易數據，及設立較低的內部上限預警機制，倘相關關連交易金額達到內部上限時，預警機制將會發出訊號並會立即採取防範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東大會中，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本公司將確保該等關連交易於該年餘下時間的交易金額維持在5%的門檻內。此外，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本公司有權向中行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提出事前書面通知以退出有關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和相關的新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天達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考慮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般關連交易、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田國立先生，陳四清先生，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及許羅德先生亦為中行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2017年1月9日或前後發送列載（其中包括）：(i)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及其新上限；(ii)由天達就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所提出的建議的通函予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另行發送予股東。

中行集團將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的表決。

## 本集團及中行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銀行及金融相關服務。

中行及其子公司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和其他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東盟地區」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
「中銀信用卡公司」	指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行集團」	指	中行及其聯繫人

「中銀人壽」	指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及中銀保險分別佔其51%及49%股權
「中銀保險」	指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誠 資產管理」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中銀國際英國 保誠信託」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因此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證券」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7年5月或6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批准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一般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一般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行集團除外）
「同業市場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投資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投資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規則」指上市規則內的規則）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新上限」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服務與關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中」	指	新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豐銀行」	指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6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田國立先生\* (董事長)、陳四清先生\* (副董事長)、岳毅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許羅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 及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